

112 年嘉義市弱勢族群能源效率改善計畫

112.1 版

一、緣起：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協助弱勢族群汰換或改善其相關耗能設備以減少電費負擔，同時落實用電安全以確保居家安全，提升弱勢族群生活品質及舒適度，故研擬並實施本改善計畫。

二、申請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或至經費用罄為止，必要時得由環保局公告延長申請時間。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協辦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三)執行單位：嘉耘能源顧問有限公司

聯絡窗口：05-2251775#115 綜合計畫科簡先生

四、補助對象：

本市公告第 1、2、3 款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優先）、獨居、身障、急難家庭及邊緣戶等弱勢族群；由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等單位進行通報，亦接受補助對象自行提出申請（詳見作業程序）。

五、補助項目、標準及額度：

補助項目：

(一)照明設備汰換：含燈管、燈泡、燈座、開關及其線路等，燈管、燈泡應為符合節能標章認證之 LED 產品。另為保障家戶用電安全，必要時進行開關、延長線更換或線路整理。

(二)冰箱汰換：應為符合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產品。

補助標準及額度：

以受補助對象戶籍地進行補助（特殊情況如無戶籍等，得以其長期居住處所進行補助），冰箱以每戶 1 台為限、核實補助（補助金額最高 1 萬元）。照明設備以優先汰換主要生活空間裝置（如客廳、臥室、浴室等）為原則，含燈泡、燈管、燈具、開關及其線路等，依實際需求進行汰換更新、盞數不限，核實補助（補助金額每戶最高 2,500 元，另含延長線更換或線路整理之費用）。

總計畫經費上限為 60 萬元，預計補助 120 戶（燈具 120 戶、冰箱 30 戶，依實際申請狀況變更數量占比），採實報實銷方式（含設備購置及施工等相關費用），全額補助，唯不超過各補助項目額度上限（超出部分由補助對象自行負擔）。

經費使用範圍：

限本條所列之補助項目，包含汰換、購置、施作等費用，由補助對象提出申請，經環保局審核通過後施作，並於施作完成後檢具相關文件申請補助。

六、申請、審查、補助程序及應備文件：

作業程序如圖 1 所示，分別為：

- (一) 單位通報：由通報單位填列申請書第一階段個案資料（如附件一），送至環保局綜合計畫科彙整（紙本寄送、親送或以 e-mail 方式傳送：jiayun.energy@gmail.com），並建立單一聯繫窗口（環保局聯絡窗口：05-2251775#115 簡先生），以利後續安排現勘行程。如為補助對象自行提出申請，請逕洽環保局聯絡窗口辦理。
- (二) 現場訪視、評估補助項目：將依申請資格總分排定補助優先順序，並由環保局派員至補助對象住家進行現場訪查，填列申請書第二階段現勘電器使用情形（以冰箱及燈具為主），評估補助項目，並請受補助對象填妥節能補助同意書（如附件二），將依現勘評估結果核定是否補助及補助項目。

- (三) 執行汰換：由補助對象自行委託或由環保局委託協力廠商進行節能汰換及相關施作，並由補助對象先行支付費用（特殊情況得由施工廠商先行墊付）；廠商須進行施工前後拍照紀錄，協力廠商資料如表 1。
- (四) 核發補助：由補助對象檢附身分證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完工確認單、收據及存摺封面，向環保局申請補助，如為廠商先行墊付者，補助對象應於環保局依程序撥付補助款後 3 日內向廠商繳清費用。撥款方式：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件，以電匯方式撥付（非臺灣銀行、郵局匯款帳號須內扣手續費）至補助對象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帳戶。

表 1 協力廠商名單

廠商名稱	地址
全一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嘉義市崇文街 205 巷 1 號
上文化家電行	嘉義市林森東路 601 號
禾豐電器	嘉義縣中埔鄉中山路五段 987 號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補助計畫每補助對象(每戶)以申請補助 1 次為限。
- (二) 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環保局得不予補助：
1. 申請資格不符本計畫規範。
 2. 申請補助項目不符合補助品項規範。
 3. 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規格及數量。
 4. 未配合環保局進行現場查驗。
 5. 同一補助申請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三) 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應切實遵守，所送資料若有違法作假等情事，將依法處理；如經查得有違反本作業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隱匿或偽造不實資料、同一申請案重複申請補助、設備汰換、設置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且情節重大者，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接受法律制裁。

- (四) 補助對象須依環保局需要，同意環保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調閱用電資料，並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用電度數、電費、用電種類、契約容量、需量、功率因數等用電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環保局得依實際需要新增或變更本計畫內容，並按最新版公告計畫內容辦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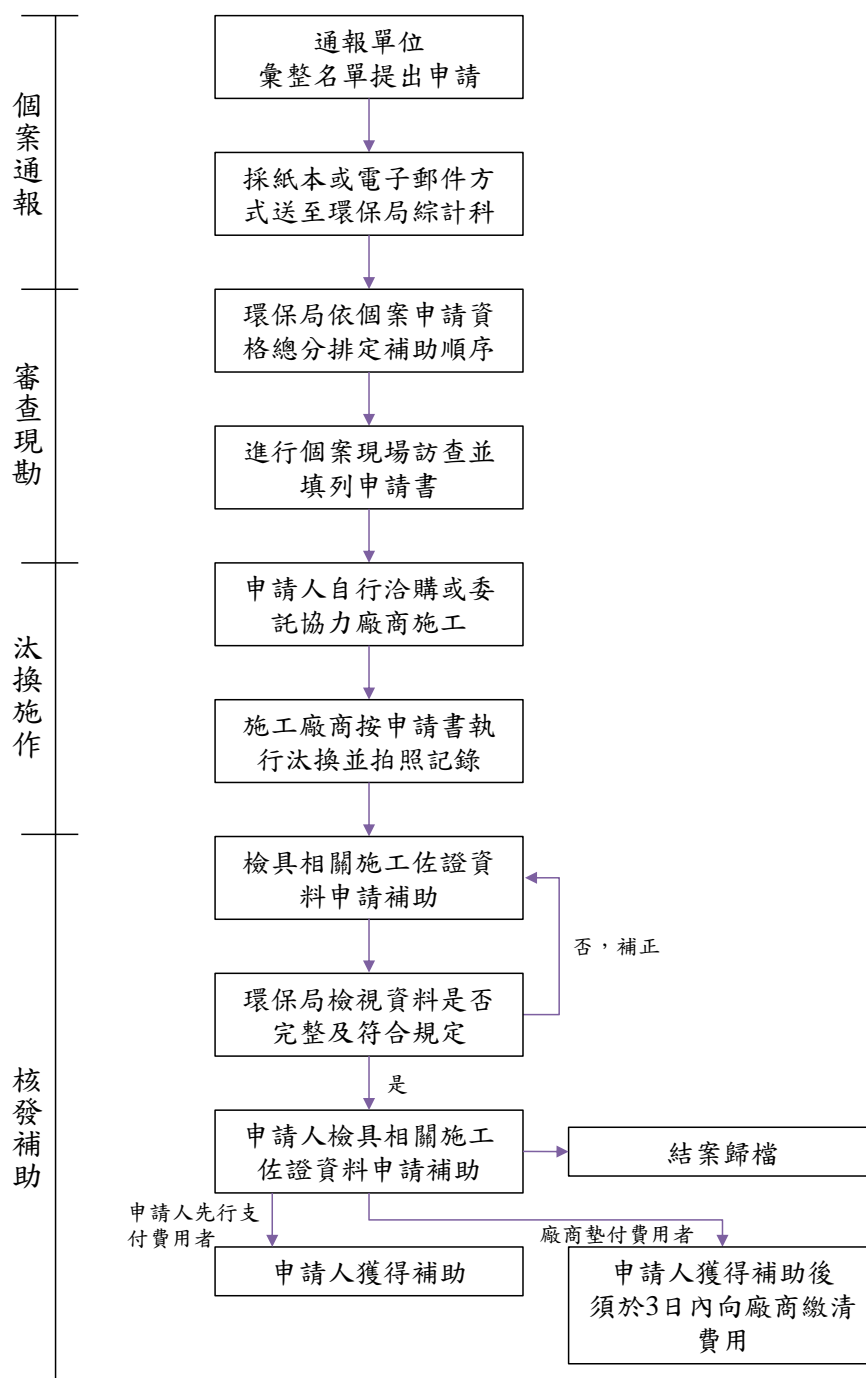


圖 1 112 年嘉義市弱勢族群能源效率改善計畫作業程序

112 年嘉義市弱勢族群能源效率改善計畫通報單

編號(由環保局填寫):

通報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第一階段 (申請時填寫)：個案資料—由通報單位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居住地址	嘉義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申請資格	1.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款低收入戶(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款低收入戶(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款低收入戶(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2 分) 2. 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臥床長照者(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獨居老人(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特境家庭(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分 <small>(由環保局填寫)</small>
建議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1 台 <input type="checkbox"/> LED 燈具_____盞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線更換或線路整理		
注意事項：1. 補助原則依上述申請資格符合條件之總分排定優先順序，補助項目以 LED 照明燈具、冰箱 為主，實際補助與否以環保局最終審查結果為主。 2. 應與補助對象說明補助方式為「更換」非「贈送」，舊有電器將回收。			
第二階段：現勘電器使用情形—由環保局填寫			
項目	使用現況	補助汰換數量	其他需求說明、備註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年份: _____年		
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非 LED 燈具		
延長線更換或線路整理			
第三階段：審核補助—由環保局填寫			
汰換總費用(元)		申請補助應備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設備改善補助同意書	
計畫經費補助金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確認單	
其他補助金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收據或其他購買證明文件影本	
個案自付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電費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指定文件:	
其他情形、事項說明：			

註：請填具第一階段資料後寄送或親送紙本申請表至環保局綜計科或採 e-mail 方式傳送電子檔至：jiayun.energy@gmail.com，環保局聯絡窗口：05-2251775#115 綜計科簡先生

節能設備改善補助同意書

本人_____，現居所經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單位現地訪視後，確有進行節電設備汰換或改善需要，了解並同意參與能源效率改善計畫，接受環保局委託單位進行節電補助作業，補助冰箱____台、燈具____座、其他_____，並自行或委由協力廠商進行汰換。

有關接受補助之電器不得變賣或贈與他人，如有變賣或贈與他人情形，應賠償原補助電器之價金，且如為汰換電器，舊有電器同意回收處理。

另為便於用電資料查詢作業，本人同意授權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登入台電公司系統查詢申請者用電資料，以利後續用電資料統計作業。

此致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補助住所地址：

嘉義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完工確認單

個案名稱：

施工地址：嘉義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項目：	
汰換前照片	汰換後照片
項目：	
汰換前照片	汰換後照片
項目：	
汰換前照片	汰換後照片
施工單位簽名	受補助者簽名

註：表格不敷填寫時可自行影印使用